

安徽省物价局 财政厅

皖价费函〔2008〕107号

关于技工学校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函

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：

你厅《关于核定技工学校有关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劳社秘〔2008〕143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技工学校学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皖价费〔2006〕76号）试行期已满，为保持技工学校收费标准的稳定，同意该文件继续执行。文件中重点技工学校、高级技工学校（含开设高级技工班的技工学校）的界定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你厅的批文为准。

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价格 技工学校 函

抄送：各市、试点县物价局、财政局。

安徽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08 年 7 月 29 日印发

共印 105 份

